

聘用协议书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和谐安全办公环境，特聘用____公司13名安保岗位负责我中心管理范围内部办公场所的保安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使用协议：

一、服务范围

东区锦泰东大街建工大厦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适当工作用具。
- 2、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
- 5、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失误或不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直接辞退。
- 6、将安保人员的服务情况定期向乙方负责人通报。
- 7、安保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干部职工伤害或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有权追究乙方队员的法律责任。
- 8、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安保人员应及

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队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安全工作需要，门卫必须全天 24 小时值班，并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按照安保工作职责和要求尽心工作，不得脱岗离岗。

2、负责机关大门的安保人员需按时开关门。晚上 12 点钟锁门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内，严禁外来车辆在院内停放。

3、负责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对陌生人员要进行询问和登记，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严防闲杂人员进入机关院内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负责检查物品外出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物品外出，必须询问核实后方可放行。

4、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巡查中发现公物损坏时，要及时联系有关人员检修。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组织扑救。

5、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和向我中心办公室报告。

6、乙方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允许酗酒、



打闹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机关事务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安队员自行承担。

7、乙方安保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协助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须听从中心领导统一安排和调遣。

9、乙方安保人员要身体健康，无疾病和慢性病症状，如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慢性病与甲方无关，生病药费自理，因病、因事不能到岗必须向中心领导请假，并自行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其本人负全责。

10、乙方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安保人员如不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可在前一周内提出辞呈申请。如保安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安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队员在 55 周岁以下，上岗安保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

13、乙方派驻的同一安保人员不能在甲方处担任两个岗位。

14、至少有 3 人同时持有消防资格证在职在岗，必须全天 24 小时消防监控值班。

四、 酬金及结算方式

甲方自签定合同后，每月向乙方转账支付安保费36465 每月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合同到期后停止支付。

五、其他条款

1、合同未涉及到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而受到不法伤害，队员的医疗生活补偿费，除保险公司和直接人赔偿外，其它问题由安保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和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养老、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按当月保安酬金数额计算)。

七、合同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2-3265505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11 月 5 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和谐安全办公环境，特聘用____公司10名安保岗位负责我中心管理范围内部办公场所的保安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使用协议：

一、服务范围

南一路安阳县便民中心楼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适当工作用具。
- 2、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
- 5、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失误或不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直接辞退。
- 6、将安保人员的服务情况定期向乙方负责人通报。
- 7、安保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干部职工伤害或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有权追究乙方队员的法律责任。
- 8、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安保人员应及

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队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安全工作需要，门卫必须全天 24 小时值班，并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按照安保工作职责和要求尽心工作，不得脱岗离岗。

2、负责机关大门的安保人员需按时开关门。晚上 12 点钟锁门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内，严禁外来车辆在院内停放。

3、负责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对陌生人员要进行询问和登记，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严防闲杂人员进入机关院内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负责检查物品外出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物品外出，必须询问核实后方可放行。

4、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巡查中发现公物损坏时，要及时联系有关人员检修。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组织扑救。

5、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和向我中心办公室报告。

6、乙方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允许酗酒、



打闹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机关事务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安队员自行承担。

7、乙方安保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协助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须听从中心领导统一安排和调遣。

9、乙方安保人员要身体健康，无疾病和慢性病症状，如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慢性病与甲方无关，生病药费自理，因病、因事不能到岗必须向中心领导请假，并自行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其本人负全责。

10、乙方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安保人员如不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可在前一周内提出辞呈申请。如保安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安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队员在 55 周岁以下，上岗安保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

13、乙方派驻的同一安保人员不能在甲方处担任两个岗位。

四、 酬金及结算方式

甲方自签定合同后，每月向乙方转账支付安保费 28050 每月/元(大写：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合同到期后停止支付。

五、其他条款

1、合同未涉及到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而受到不法伤害，队员的医疗生活补偿费，除保险公司和直接人赔偿外，其它问题由安保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和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养老、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按当月保安酬金数额计算)。

七、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5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2-326550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1月5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和谐安全办公环境，特聘用____公司5名安保岗位负责我中心管理范围内部办公场所的保安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使用协议：

一、服务范围

灯塔路太行宾馆院（原安阳县公安局）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适当工作用具。
- 2、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
- 5、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失误或不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直接辞退。
- 6、将安保人员的服务情况定期向乙方负责人通报。
- 7、安保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干部职工伤害或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有权追究乙方队员的法律责任。
- 8、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安保人员应及

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队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安全工作需要，门卫必须全天 24 小时值班，并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按照安保工作职责和要求尽心工作，不得脱岗离岗。

2、负责机关大门的安保人员需按时开关门。晚上 12 点钟锁门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内，严禁外来车辆在院内停放。

3、负责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对陌生人员要进行询问和登记，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严防闲杂人员进入机关院内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负责检查物品外出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物品外出，必须询问核实后方可放行。

4、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巡查中发现公物损坏时，要及时联系有关人员检修。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组织扑救。

5、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和向我中心办公室报告。

6、乙方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允许酗酒、



打闹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机关事务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安队员自行承担。

7、乙方安保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协助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须听从中心领导统一安排和调遣。

9、乙方安保人员要身体健康，无疾病和慢性病症状，如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慢性病与甲方无关，生病药费自理，因病、因事不能到岗必须向中心领导请假，并自行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其本人负全责。

10、乙方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安保人员如不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可在前一周内提出辞呈申请。如保安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安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队员在 55 周岁以下，上岗安保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

13、乙方派驻的同一安保人员不能在甲方处担任两个岗位。

四、 酬金及结算方式

甲方自签定合同后，每月向乙方转账支付安保费 14025 每月/元(大写：壹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合同到期后停止支付。

五、其他条款

1、合同未涉及到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而受到不法伤害，队员的医疗生活补偿费，除保险公司和直接人赔偿外，其它问题由安保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和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养老、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按当月保安酬金数额计算)。

七、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5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2-326550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1月5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和谐安全办公环境，特聘用____公司4名安保岗位负责我中心管理范围内部办公场所的保安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使用协议：

一、服务范围

安阳县综治中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适当工作用具。
- 2、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
- 5、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失误或不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直接辞退。
- 6、将安保人员的服务情况定期向乙方负责人通报。
- 7、安保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干部职工伤害或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有权追究乙方队员的法律责任。
- 8、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安保人员应及

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队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安全工作需要，门卫必须全天 24 小时值班，并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按照安保工作职责和要求尽心工作，不得脱岗离岗。

2、负责机关大门的安保人员需按时开关门。晚上 12 点钟锁门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内，严禁外来车辆在院内停放。

3、负责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对陌生人员要进行询问和登记，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严防闲杂人员进入机关院内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负责检查物品外出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物品外出，必须询问核实后方可放行。

4、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巡查中发现公物损坏时，要及时联系有关人员检修。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组织扑救。

5、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和向我中心办公室报告。

6、乙方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允许酗酒、



打闹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机关事务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安队员自行承担。

7、乙方安保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协助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须听从中心领导统一安排和调遣。

9、乙方安保人员要身体健康，无疾病和慢性病症状，如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慢性病与甲方无关，生病药费自理，因病、因事不能到岗必须向中心领导请假，并自行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其本人负全责。

10、乙方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安保人员如不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可在前一周内提出辞呈申请。如保安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安保人员应保证所有队员在 55 周岁以下，上岗安保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

13、乙方派驻的同一安保人员不能在甲方处担任两个岗位。

四、 酬金及结算方式

甲方自签定合同后，每月向乙方转账支付安保费 11220 每月/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合同到期后停止支付。

五、其他条款

1、合同未涉及到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而受到不法伤害，队员的医疗生活补偿费，除保险公司和直接人赔偿外，其它问题由安保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和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养老、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按当月保安酬金数额计算)。

七、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5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2-3265505

电话：

2025 年 11 月 5 日